**2022年余杭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试行）

**（电子招投标）**

编号:HBZFCG-2022-017

**招标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余杭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10 月1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CG-2022-017**

**项目名称：2022年余杭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2022年余杭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的2022年余杭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10 月1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东西大道东100米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06608824

质疑联系人： 郭振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2384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龙潭路20号安通电子信息科创园4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5815521

质疑联系人：周晓波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1370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0571-88728858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电子警察改造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深川大厦B座7楼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王达联系电话：1370581552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62500元。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帐号：20000055414700076213369，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仓前分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述

为迎接亚运会，提升余杭区公路通行环境，本次项目针对亚运安保工作及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创建两大工作内容进行智能交通提升。为了提升电子警察系统对公路黄牌车辆闯红灯抓拍效率以及提升对智能交通设备管理、维护、分析效率，对易闯红灯、村庄较多的路口根据公路工程车外观及长度特征，将电警杆件进行移位，以保证对大型货车抓拍的视场角，同时对电子警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系统对闯红灯的大型车辆的抓拍有效率，兼顾路口小车变道抓拍。同时对后端平台进行升级，加强对工程车的监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端设备改造和后端平台升级两部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包括：设备清单中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城管审批费、售后服务、原设备拆除费、线路更换费（线缆、接头、辅料）、培训费、税金等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取人工费用。

## 2、采购清单

### 2.1建设内容

#### 2.1.1前端设备改造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点位** | **设备类型** | **备注** |
| 1 | 庭院深深西区天风庭1幢 | AR | 新增 |
| 2 | 运溪高架凤新路路灯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3 | 天目山西路北侧  （高教路与联胜路间）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4 | 溪上玫瑰园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5 | 人工智能小镇西侧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6 | 杭州科技城宝龙广场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7 | 时代天元城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8 | 星创新里程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9 | 泊悦府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0 | 勾庄佳苑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1 | 小洋坝家园一区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2 | 科技创业中心三期西北角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3 | 富力十号院西南角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4 | 天和华丰苑西南角16号楼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5 | 杭徽杭州西收费站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6 | 绕城西复线未来城收费站 | 高点监控 | 新增 |
| 17 | 荆长大道文一西路南 | LED屏 | 新增 |
| 18 | 文二西路高教路东 | LED屏 | 新增 |
| 19 | 329国道南湖东路东 | LED屏 | 新增 |
| 20 | 东西大道良渚（事故隐患点） | 信号灯 | 新增 |
| 21 | 高教路永寿街 | 信号灯 | 新增 |
| 22 | 逸盛路港虹东路 | 信号灯 | 更新 |
| 23 | 逸盛路吴家门路 | 信号灯 | 更新 |
| 24 | 104国道富豪路 | 电警 | 更新 |
| 25 | 104国道观山路 | 电警 | 更新 |
| 26 | 104国道良渚大道 | 综合 | 更新 |
| 27 | 104国道杜文路 | 监视 | 新增 |
| 28 | 闲富中路闲林中路路口 | 路口卡口 | 新增 |
| 29 | 文二西路高教路路口 | 路口卡口 | 新增 |
| 30 | 古墩路庄墩路路口 | 路口卡口 | 新增 |
| 31 | 古墩路金昌路路口 | 路口卡口 | 新增 |
| 32 | 逸盛路棕榈路东路段 | 路段卡口 | 新增 |
| 33 | 打石漾路储运路南路段 | 路段卡口 | 新增 |
| 34 | 储运路港虹西路 | 路口卡口 | 新增 |
| 35 | 博园路港虹西路 | 路口卡口 | 新增 |
| 36 | 文茂街地信路 | 信号灯 | 新增 |
| 37 | 龙泉路绿汀路 | 单点路口 | 新增 |
| 38 | 禹航路荆杭街 | 单点路口 | 新增 |
| 39 | 凤凰山路安乐路 | 单点路口 | 新增 |
| 40 | 占道施工审批系统 | 平台 | 更新 |

#### 2.1.2后端平台升级

后端平台升级涉及占道施工审批系统。

#### 2.1.3采购设备清单

##### 2.1.3.1前端设备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AR鹰眼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AR球型鹰眼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全景：2400万；球机：400万；  最大分辨率：8192×2700；  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球机：0. 001Lux F1.4（彩色模式）；0.0005Lux F1.4（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没有；球机：≥400米；；  镜头类型：全景：定焦 球机：变焦；  镜头焦距：全景：2.8mm球机：5.5mm~220mm；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  人脸识别：全景：NA球机：NA；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全景：120dB；球机：120dB；；  透雾功能：全景：NA；球机：光学透雾；  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安全异常；人群拥堵、车辆拥堵、停车上限；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只有中文带人脸或结构化才有）；GB/35114；  最大Micro SD卡：512GB；  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  音频输入：2路（接线端子）；  音频输出：2路（接线端子）；  报警输入：7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  报警输出：3路（干节点,支持直流最大30V电位,1A电流/交流最大50V电位,0.5A电流）；  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 BNC接口）；  △样机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要求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1个CVBS模拟视频输出接口、1个光纤接口、2路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7路报警输出、3路报警输入、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SD卡槽、1个DC12V输出接口（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2 | 鹰眼杆件 | 鹰眼杆件、定制型 | 根 | 1 |
| 3 | 电源 | AC24V 3A电源 | 个 | 1 |
| 4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个 | 1 |
| 5 | 控制机箱 | 含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 只 | 1 |
| 6 | 安装调试费 | 含辅材及管道 | 项 | 1 |
| **高空瞭望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  雨刷功能：雨刷；  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159m；  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397m；  镜头焦距：4.95mm-198mm；  光学变倍：40倍；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机动车属性抓图；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属性提取，6种属性8种表情；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  报警接口：7进2出；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供电方式：AC24V/3A±25%（标配）；  接口类型：RJ45接口;RS485接口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多场景分配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支持跟踪抓拍（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目标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人脸库存储16万张人脸图片，可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给出比对结果（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5 |
| 2 | 重型云台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 CMOS；  像素：200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最大补光距离：800m；  补光类型：激光；  雨刷功能：雨刷；  镜头焦距：5.6~336mm；  光学变倍：60倍；  可视域功能：支持；  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BNC接口）；  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  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2路；  报警联动：抓图；预置点；巡航；巡迹；SD卡录像；触发开关量输出；客户端电子地图；发送邮件；  报警事件：视频动态/遮挡检测；音频检测；网络断开检测；IP冲突检测；编码器状态检测；存储卡状态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电源异常检测；  光纤接口：支持； | 台 | 15 |
| 3 | 远距离夜视激光灯 | 808nm波长,7W， LAZ光源自动变焦、 APC自动光敏控制功能，光斑均匀，激光利用率大于96%，照射距离可达800米。包含激光分光镜头 | 台 | 15 |
| 4 | 护罩 | 含加热器、风扇、雨刷、遮阳罩；工作温度 -35℃～+65 ℃；视窗面积（mm） 134×108；自动温控范围 加热开：8°±5° 关：20°±5°；风扇开：37°±5° 关：20°±5°；电源 AC 24V；功耗 加热：36W、风扇：8W、雨刷：5W；防护等级 IP66；材料 主体：铝合金；视窗：透明玻璃 | 个 | 15 |
| 5 | 电源 | AC24V 3A电源 | 个 | 15 |
| 6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个 | 15 |
| 7 | 控制机箱 | 含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 只 | 15 |
| 8 | 场地租赁费 | 铁塔、物业用房等（三年） | 项 | 15 |
| 9 | 电费 | 两年 | 项 | 15 |
| 10 | 安装调试费 | 含辅材及管道 | 项 | 15 |
| **机非人智能卡口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 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 H.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265；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网络接口：2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 TF卡本地存储；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  功耗：≤21W （其中相机15W，下挂灯6W）；  工作温度：-40℃~+65℃；  防护等级：IP66；  △1.车标识别功能：支持420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5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2.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通行在尾号限行区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通行在限行区域、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行为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和夜间视频/图片中违法行为清晰可辨，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违法行车行为捕获率≥98%，准确率≥98%；夜间违法行车行为准确率≥98%，准确率≥98%。  △3.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5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4.智能帧功能：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 | 台 | 51 |
| 2 | 红外白光频爆一体灯 | 24颗大功率进口LED灯珠，支持LED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  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  可覆盖1个车道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可选配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 台 | 4 |
| 3 | 终端服务器 |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GPS；  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标配1个2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硬盘；  RS-485接口：4个；  RS-232接口：3个（其中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  网络接口：18个，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4路；  报警输出：4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1.接口检查：硬盘接口：4个，3.5英寸；一键复位按钮：1个，长按复位键可恢复系统到出厂默认配置；SIM卡槽:1个；天线接口:1个3G/4G模块天线接口、1个GPS模块天线接口；RS232串口：3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状态指示灯:4个；USB3.0接口：2个；电源开关：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  △2.违法图片支持类型1：支持75种交通卡口或违法图片接收、合成、转发、存储：1卡口；2闯红灯；3压白线；4逆行；5欠速；6超速；7有车占道；8黄牌占道；9违法左转；10违法右转；11违法掉头；12违法停车；13交通拥堵；14不按导向箭头行驶；15违法变道；16压黄线；17未礼让行人；18不按车道行驶；19压停止线；20闯黄灯；21黄网格违法停车；22受限车牌；23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70垃圾桶满溢；  △3.违法图片支持类型2：24驾驶员抽烟；25驾驶员打电话；26行人闯红灯；27车辆拥堵禁入；28交通抛洒物；29行人事件；30左转不礼让直行；31大弯小转；32车辆排队加塞；33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34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35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36禁货；37行人卡口；38非机动车占道；39 B类违法停车；40 C类违法停车；41 D类违法停车；42非机动车超载；43未戴安全头盔；44出店经营；45机动车违停；71违规撑伞；72暴露垃圾；  △4.违法图片支持类型3：46非机动车违停；47流动摊贩；48禁止通行；49未按规定依次通行；50交通滞留；51非机动车装载伞具；52违法倒车；53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54飙车；55车牌污损；56非机动车闯红灯；57道路安全预警;58交通事故；59占用应急车道；60不按规则使用转向灯；61非机动车逆行；62非机动车越线停车；63手动抓拍；64施工；65路障；66火焰检测；67烟雾报警；68区域入侵；69门前（三包）脏乱；73禁摩；74副驾驶未系安全带；75压导流线；  △5.数据直存功能：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3s | 套 | 9 |
| 4 | SATA硬盘 | ≧4T | 块 | 18 |
| 5 | 室外机箱 | 含基础。采用标准机架式智能化机柜，箱体防护等级IP55以上（含），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内置机柜智能监测仪，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处理器，Web操作界面，实现电力与环境量检测、远程电力控制功能，配备制冷机组，机柜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开启制冷机组，低于设定温度时自动关闭制冷机组，保证机柜内温度控制在设定范围。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检测机柜内温湿度信息，内置强电模块，电压或电流异常时自动进行保护，配置门磁、振动传感器，机柜振幅过大时触发设备报警、相机抓拍，配合实现机柜防盗功能，配针孔摄像头，机柜门异常开启时自动抓拍图片，实现机柜防盗功能，监测数据可自动上传中心平台。箱体尺寸1450mm(高)×640mm（宽）×600mm（深），钢板（材质：冷板）厚1.5mm（工艺要求：经磷化处理后喷塑，并经180度高温烘烤），底部进线，箱体颜色与周边交通设施吻合。至少配置以下接口：5路AC220V强电输入，6路AC220V强电输出，2路DC12V供电输出（并带有断电续航功能），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4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3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标准BNC模拟视频接口，8个4~20mA电流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集成硬盘设计。标准市电接入，功率小于100W，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10%～90%。竣工后，路口网络结构拓朴图、管线示意图应张贴于机箱门内侧，机箱内线缆、设备要有标识、安装有序、固定到位。为了确保高温季节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倡机箱内配备单冷空调。支持远程开启机箱门 | 套 | 4 |
| 6 | 稳压电源 | 2kVA、280mm（长）\*185mm（宽）\*146mm（高）、输入电压130V-270V | 台 | 9 |
| 7 | 标准机架式16口交换机 | 千兆 工业级 可二级管理 | 台 | 9 |
| 8 | 抱杆机箱 | 定制 | 只 | 28 |
| 9 | 网线 | HSYV-5E4\*2\*0.5(灰） | 米 | 1100 |
| 10 | 光纤 | 4芯 | 米 | 2800 |
| 11 | 电源线 | KVVP 3\*2.5 | 米 | 3200 |
| 12 | 控制线 | RVVP2\*1 | 米 | 900 |
| 13 | 管道敷设 | 含管道 | 项 | 9 |
| 14 | 其它线材、辅料 | 安装所需其他管道、线材 | 项 | 9 |
| 15 | 模数化空开导轨插座 | 导轨固定式五孔插座、10A、250V，带导轨 | 块 | 9 |
| 16 | 第三方检测费 | 检测报告必须包含接地电阻检测 | 项 | 9 |
| 17 | 安装调试费 | 人工安装调试、其他辅料 | 项 | 9 |
| **交通监视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化高清球机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  雨刷功能：雨刷；  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159m；  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397m；  镜头焦距：4.95mm-198mm；  光学变倍：40倍；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机动车属性抓图；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属性提取，6种属性8种表情；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  报警接口：7进2出；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供电方式：AC24V/3A±25%（标配）；  接口类型：RJ45接口;RS485接口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多场景分配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支持跟踪抓拍（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目标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人脸库存储16万张人脸图片，可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给出比对结果（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0 |
| 2 | 电源避雷器 | 双向避雷 | 套 | 10 |
| 3 | 电源线缆及辅材 | YJV22 3\*6 | 套 | 10 |
| 4 | 空气开关 | 适配电源空气开关 | 个 | 10 |
| 5 | 接地桩 | 镀锌接地桩制作、安装;接地线敷设 | 套 | 10 |
| 6 | 管内穿线 | SYV75-5或室外屏蔽网线 | 米 | 1800 |
| 7 | 安装调试费 | 人工安装调试、其他辅料 | 项 | 10 |
| **LED屏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显示屏箱体 | 全防水 | 套 | 3 |
| 2 | 交通信息LED显示屏 | P10全彩、整屏尺寸：3200\*1900、物理像素密度10000像素/M2 ，亮度及调节亮度>9000cd/M2 s可视距离 ，显示方式脱机显示，支持整屏显示和分屏显示，分屏显示时包括左右分屏、上下分屏等模式。针对单个显示屏每个显示区域具有独立控制的功能。扫描频率；1920HZ、换帧频率60帧/秒、显示模板寿命大于100000小时，保证野外环境条件下，全天候不间断工作；工作环境温度-40℃～+70℃、工作环境湿度10%—98%RH；平均功率：220W/m2 | 套 | 3 |
| 3 | 情报板架 | 规格：方形标志牌（3504\*1900\*2.5） 标志牌底板采用牌号为2024、T4状态的硬铝合金板制作。铝合金板材的抗拉强度不小于289.3Mpa，屈服点不小于241.2Mpa，延伸率不小于4%~10%。 所有标志牌底板（铝板）均不得拼接。 标志牌反光膜采用GB/T18833-2002《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的二级进口字膜和三级进度底腊，反光膜长度不得拼接及小于1.2米时不得拼接。 | 块 | 3 |
| 4 | 悬臂式灯杆 | φ377，H-8m，F-5m | 根 | 3 |
| 5 | 机箱 | 室外机箱 | 只 | 3 |
| 6 | 光纤敷设 | 含光缆 | m | 1500 |
| 7 | 电缆敷设 | 含电缆 | m | 1500 |
| 8 | 光纤收发器 | 百兆、工业级 | 对 | 3 |
| 9 | 安装调试费 | 人工安装调试、其他辅料 | 项 | 3 |
| **信号控制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单点远程信号控制仪 | 必须接入已建的浙大中控ACS-300管理平台，24灯组以上（含） | 台 | 5 |
| 2 | 数据避雷器 | 双向避雷 | 套 | 5 |
| 3 | 电源避雷器 | 双向避雷 | 套 | 5 |
| 4 | 电源线 | YJV22 3\*6 | 米 | 600 |
| 5 | 信号控制电缆 | KVV22 16\*1 | 米 | 2200 |
| 6 | 信号控制电缆 | KVV22 6\*1 | 米 | 2000 |
| 7 | 信号控制电缆 | KVV22 4\*1 | 米 | 2200 |
| 8 | 电源信号线 | RVV 4\*1 | 米 | 2000 |
| 9 | 信号灯 | Φ404圆盘 | 套 | 12 |
| 10 | 信号灯 | Φ404左转 | 套 | 4 |
| 11 | 信号灯 | Φ402右转 | 套 | 4 |
| 12 | 非机动车灯 | Φ300左转+直行灯盘 | 套 | 8 |
| 13 | 人行灯 | 含杆件及灯盘 | 套 | 60 |
| 14 | 管道敷设 | 含管道 | 项 | 9 |
| 15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根 | 5 |
| 16 | 安装辅料 | 安装所需其他管道、线材 | 套 | 9 |
| 17 | 安装调试费 | 人工安装调试、其他辅料 | 项 | 5 |
| **电子警察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 数量 |
| 1 | 环保高清抓拍单元  （图像取证） |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  镜头：选配；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 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 H.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网络接口：2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 TF卡本地存储；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  功耗：≤21W （其中相机15W，下挂灯6W）；  工作温度：-40℃~+65℃；  △车标识别功能：支持420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5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通行在尾号限行区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通行在限行区域、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行为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和夜间视频/图片中违法行为清晰可辨，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违法行车行为捕获率≥98%，准确率≥98%；夜间违法行车行为准确率≥98%，准确率≥98%。（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5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智能帧功能：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套 | 12 |
| 2 | 高清视频单元 |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13.5mm；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人数统计；  热度图：支持；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MJPEG；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120dB；  透雾功能：支持；  报警事件：支持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移动检测；视频遮挡；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检测；音频异常侦测；人脸侦测；外部报警；人 数统计；电压检测；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CGI；  最大Micro SD卡：128 GB； | 套 | 14 |
| 3 | 信号灯检测器 | 指示灯：1个RUN指示灯，1个LAN指示灯，20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参数配置：支持（20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1~300秒范围可设）；  校时功能：支持，NTP校时/同步PC；  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日志记录：支持记录1700条日志；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信号输入：20路，AC220V红/绿灯信号；  RS-485接口：1个（调试串口）；  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传输；  硬件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  △1.接口检查:RS485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RJ45 100M 网口；电源接口：DC12V，1A；AC220V输入接口:20个。  △2.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300]秒。  △3.检测参数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关联相机登陆IP、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最大支持关联20 路相机，并可进行设备参数的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检测参数，配置关联通道信息，最大支持20路检测参数的配置。  △4.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或绿灯检测模式。 | 台 | 2 |
| 4 | 终端服务器 |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GPS；  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标配2个4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硬盘；  RS-485接口：4个；  RS-232接口：3个（其中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  网络接口：18个，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4路；  报警输出：4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接口检查：硬盘接口：4个，3.5英寸；一键复位按钮：1个，长按复位键可恢复系统到出厂默认配置；SIM卡槽:1个；天线接口:1个3G/4G模块天线接口、1个GPS模块天线接口；RS232串口：3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状态指示灯:4个；USB3.0接口：2个；电源开关：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违法图片支持类型1：支持75种交通卡口或违法图片接收、合成、转发、存储：1卡口；2闯红灯；3压白线；4逆行；5欠速；6超速；7有车占道；8黄牌占道；9违法左转；10违法右转；11违法掉头；12违法停车；13交通拥堵；14不按导向箭头行驶；15违法变道；16压黄线；17未礼让行人；18不按车道行驶；19压停止线；20闯黄灯；21黄网格违法停车；22受限车牌；23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70垃圾桶满溢；（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违法图片支持类型2：24驾驶员抽烟；25驾驶员打电话；26行人闯红灯；27车辆拥堵禁入；28交通抛洒物；29行人事件；30左转不礼让直行；31大弯小转；32车辆排队加塞；33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34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35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36禁货；37行人卡口；38非机动车占道；39 B类违法停车；40 C类违法停车；41 D类违法停车；42非机动车超载；43未戴安全头盔；44出店经营；45机动车违停；71违规撑伞；72暴露垃圾；（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违法图片支持类型3：46非机动车违停；47流动摊贩；48禁止通行；49未按规定依次通行；50交通滞留；51非机动车装载伞具；52违法倒车；53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54飙车；55车牌污损；56非机动车闯红灯；57道路安全预警;58交通事故；59占用应急车道；60不按规则使用转向灯；61非机动车逆行；62非机动车越线停车；63手动抓拍；64施工；65路障；66火焰检测；67烟雾报警；68区域入侵；69门前（三包）脏乱；73禁摩；74副驾驶未系安全带；75压导流线；（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数据直存功能：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3s（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2 |
| 5 | 标准机架式24口交换机 | 千兆 工业级 可二级管理 | 台 | 3 |
| 6 | 千兆4口（或8口）交换机 | 千兆 工业级 可二级管理 | 台 | 1 |
| 7 | 光纤铺设 | 含光纤 | 米 | 2800 |
| 8 | 光纤收发器 | 详见技术指标 | 对 | 20 |
| 9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个 | 3 |
| 10 | 室外屏蔽网线 | 屏蔽网线,STP/Y 4\*2\*0.5,黑 | 米 | 400 |
| 11 | 双绞屏蔽线 | 蔽双绞线,RVSP2\*0.5黑-红-蓝 | 米 | 200 |
| 12 | 补光灯控制线 | RVVP2\*1黑-红-蓝/屏蔽线 | 米 | 0 |
| 13 | 电源线 | 电源线,KVV 3\*2.5 | 米 | 2400 |
| 14 | 第三方检测费 | 检测报告必须包含接地电阻检测 | 项 | 2 |
| 15 | 安装调试费 | 人工安装调试、其他辅料 | 项 | 2 |

##### 2.1.3.2后端平台升级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占道施工审批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 数量 |
| 1 | 平台 | 提升优化占道施工审批系统的功能及流程 | 项 | 1 |
| 2 | 其他 |  | 项 | 1 |

### 2.2技术指标

#### 2.2.1前端设备改造

##### 2.2.1.1交通监视系统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机动车属性抓图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7种属性5种表情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采用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 传感器

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2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IP67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DC24V±30%宽电压输入

1.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2.多场景分配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支持跟踪抓拍

3.支持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目标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

4.支持人脸库存储16万张人脸图片，可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给出比对结果

##### 2.2.1.2电子警察系统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 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 H.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265；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网络接口：2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 TF卡本地存储；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

功耗：≤21W （其中相机15W，下挂灯6W）；

工作温度：-40℃~+65℃；

防护等级：IP66；

1.车标识别功能：支持420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5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2.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通行在尾号限行区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通行在限行区域、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行为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和夜间视频/图片中违法行为清晰可辨，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违法行车行为捕获率≥98%，准确率≥98%；夜间违法行车行为准确率≥98%，准确率≥98%。

3.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5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4.智能帧功能：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

##### 2.2.1.3 智能卡口系统

1、新建机非人智能卡口系统应与公安网智能交通监控WEB集成系统、省版违法处理平台、重点车辆查控系统等管理平台无缝连接，实现布/撤控、查询、报警数据的传输。系统由数据存储、车辆布控、数据web查询、数据转换等单元以及相关接口组成，主要完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车辆（含非机动车，下同）和人员的布控报警、车辆年检信息的查询等功能，并实现与管理平台、已建智能卡口系统的数据交换。

2、可与车驾管数据库、违法车辆数据库、盗抢车辆数据库等关联数据库联接，为卡口系统的布控、监测、报警等提供相关数据。

3、卡口结构图如下：



4、检测单元：检测采用视频检测、超声波、红外线、雷达波、激光等方式。

5、图像采集单元：图像采集单元可包括摄像机、图像采集卡，采集车辆和人员照片的摄像机应采用900万像素（含）以上的GMOS高清摄像机或嵌入式一体化高清智能摄像机，每台高清摄像机管理3个车道；采集车辆视频为指挥中心电视墙提供实时视频的摄像机应采用200万像素CCD以上（含）的摄像机，每方向至少配一台摄像机。

6、图像处理单元：图像处理单元可包括终端服务器、抓拍软件；图像处理单元可采用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实时操作系统的一体化设备。

7、车辆识别单元：车辆识别单元可包括识别软件、加密狗或DSP车辆识别器，车辆识别的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型、车牌颜色等车辆基本信息。

8、数据存储单元：数据存储单元可包括工控机、服务器和专用存储设备，数据存储包括文件存储和数据存储，其中文件存储为采集单元抓拍的车辆图像，数据存储为车辆过车信息，通常以记录的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

9、数据传输单元：数据传输单元可包括光纤收发器、光端机、网络交换机和传输软件，传输网络应符合公安网安全的相关要求。

10、辅助照明单元：辅助照明单元在不影响安全驾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LED智能补光设备、恒定照明设备、窄脉冲补光设备和其他智能补光设备；补光措施使所拍摄图片能够清晰可辨；一般情况下可采用LED频闪灯加LED补光灯的方式，尽量做到灯光和摄像机合杆。灯光控制采用时控和光控组合方式，即日夜转换用光控，逆光拍摄时段用时控。

11、车辆布控单元：车辆布控单元包括布控车辆信息的采集、比对和比对结果输出，布控车辆的撤销，通常以软件的形式部署在卡口中心或卡口分中心的服务器中。

12、监测报警单元：监测报警单元包括布控车辆报警信息的监测和捕获，并联动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可采用声光报警、显示屏幕警示等方式提醒值班人员。

13、查询单元：数据查询单元包括车辆通行记录、查询、分析和统计，通常以客户端或WEB软件的形式存在。

14、数据转换单元：数据转换单元主要完成对已建卡口系统进行数据格式转换，按本标准新建的卡口系统无需数据转换单元。

15、图像记录功能：在车辆和人员通过时，卡口系统应能准确拍摄全景图像,图像应包括前排司乘人员、车头全貌、装载货物、人员全景等特征信息，图像中应标明时间、地点、方向、车速和限速（针对有测速要求的卡口系统）等车辆信息。其中车辆通行数据库应符合附录A中表A.1的格式要求，

16、车辆识别功能：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其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即应能识别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号牌（至少包括：GA 36规定中除摩托车号牌、临时号牌外的号牌、2002式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军队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系统宜具备车型、车身颜色识别功能。符合GA/T833-2009规范.

17、信息存储功能：前端应具有存储图像功能，车辆和人员存贮不少于一张全景图像，卡口系统还应具有将各卡口分中心或卡口前端的除图像以外的信息集中存储到中心数据库的功能。

18、图像上传功能：前端来车方向至少安装一台高清摄像机（分辨率不小于200万像素GMOS），为指挥中心电视墙提供实时的过车信息。

19、速度测定功能（该项功能为可选项）：系统应具备测出通过车辆速度的功能，其测速范围和道路实测误差应符合GB/T21255-2007的相关要求。对超速车辆应抓拍二张车辆经过卡口时的全景高清照片（不低于200万像素，并附合GA/T832-2014、GA/T833-2016规范的要求），按省违法处理系统要求的格式组合成一幅图片，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20、布控与撤控功能：应能将布控内容添加到系统布控信息数据库表中实现布控；应能对已布控内容实现撤控；布控和撤控后应能提示操作结果；应能响应联网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的布/撤控指令。布控内容也可从公安违法车辆、盗抢车辆、CCIC等数据库中提取。

21、车辆信息比对监测：应能将采集到的车辆信息与布控信息数据库表中的布控内容进行自动比对，当比对结果符合条件时，应能及时发出相关警示。

22、超速报警（可选，配合测速功能）：对具有测速要求的卡口可以设置超速限值，其数据库格式应符合附录A中表A.8的格式要求，当通过车辆的速度超过限值时，应能在卡口中心或卡口分中心报警。

23、布控缉查车辆报警：可以设置布控缉查车辆号牌，其数据库格式应符合附录A中表A.7的格式要求，当系统识别出来的车辆号牌结果符合条件时，应能在卡口中心或卡口分中心报警。

24、查询统计：应能对车辆信息的内容进行精确、模糊和轨迹查询、统计、生成报表，并能输出数据，查询应具有权限管理，查询过程应记录日志文件。查询统计应支持Web查询方式。

25、时钟校正：时钟校正分为以下两种情况：a) 卡口系统内设备应能被卡口中心基准时钟校正，校正时间间隔应不大于24h。卡口中心基准时钟宜能被联网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基准时钟校正； b) 卡口系统内设备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恢复工作或网络中断后重新连通时，应能自动进行时钟校正。

26、系统设备状态监测：应能监测系统中设备运行的实时状态，并能向联网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提供系统设备工作状态的查询服务。

27、数据传输和远程维护：能通过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设备重新启动和远程系统维护。

28、分辨率：高清摄像机对经过的车辆至少采集一张全景图像，采集的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200万像素，采用JPEG格式。实时视频分辨率不小于200万像素，采用高清录像机进行录像，存贮时间不小于30天。

29、清晰度：用于车牌识别的特征图像其号牌图像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00个像素点,全景图像应能人眼看清车辆类型、号牌、颜色和轮廓及装载情况。

30、编码：全景图像存贮的图像编码应符合ISO/IEC 10918 JPEG标准的要求，压缩后的图像质量不应有明显损失。

31、捕获率：在监控区域内对5km/h～140km/h行驶的车辆，图像有效捕获率应达99%以上；设计和安装时，应充分考虑车辆绕行等因素，避免因设计和安装不当，导致车辆逃避抓拍等行为的发生。

32、识别率和识别准确率：在牌照无污损、遮挡的情况下，白天车辆号牌识别率应不小于95%，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夜间车辆号牌识别率应不小于90%，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5%。

33、存贮容量：按每车辆和人员至少存贮一张200万像素以上全景图像的要求，其存储设备应具备：高清视频录像不少于30天、车辆图片不少于180天的图像存贮能力。当超出最大存储容量时，自动对图像信息进行循环覆盖。

34、车辆信息布控响应时间：从发出布控指令到布控信息被实际加入比对监测并反馈布控成功信息的时间应不大于4s。

35、车辆信息监测响应时间：从布控的车辆经过卡口前端车辆检测点到卡口中心发出报警信息的时间应不大于8s。

36、车辆信息查询响应时间： 车辆信息查询响应时间分为以下两种情况：精确查询：查询数据库中某条件确定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应不大于3s。模糊查询：查询数据库中含有条件不确定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应不大于6s。

37、数据格式：系统数据库表格式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38、数据存储时间：车辆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小于180天，车辆信息的存储时间应不小于1年，布/撤控信息及报警信息的存储时间应不小于3年。

39、目录命名规则：目录命名由年月日时和卡口编号组成，即：yyyy(年)-mm（月）-dd（日）-hh（小时）-DDDDDDDDDDDDD(卡口编号12个字节)——如：2007-12-23-22-1234567890ab,即2007年12月23 日22点1234567890ab号设备的图像目录：

40、图像命名规则：图像命名由分秒毫秒和图像编号组成。hh（时）mm（分）ss(秒)mmm(毫秒)rr（图像编号），jpg；如：06032512201.jpg,即6时3分25秒122毫秒第一幅图像。说明：上述时间以24小时计时，月日分秒均采用两位表示，不足两位时前位补0.

41、传输方式：卡口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时，应符合TCP/IP协议。每个卡口形成1个小型局域网（使用内网地址），通过路口工控机和录像机的IP地址（公安专网地址，1个路口占用的公安网段地址不大于2个）向上进行通讯；数据可以同时发往多个服务器。

42、施工要求：卡口系统建设的外观与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GA/T497的相关要求，卡口系统建设的外场施工要求应符合GA/T652的相关要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参照GA/T75的相关要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50348的相关要求，具体还应包括如下要求：卡口前端部分检测应执行GA/T497中第5、6、7、8条有关检测的要求。系统功能检测应执行GA/T669.9的第6.1条有关检测的要求。系统性能检测应执行GA/T669.9的第6.2条有关检测的要求。检查数据库表格式，其结果应符合37的要求。检查储存的图像格式，其结果应符合37的要求。检查图像储存的命名规则，其结果应符合40的要求。检查数据传输方式，其结果应符合41的要求。

43、所投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必须通过省级以上（含）质检或计量部门检测或标定合格（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标定合格证书复印件）的产品；同时满足相应国家标准。

44、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及时修复。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数据库表格式

A.1车辆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A.1.1车辆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1.

表A.1. 车辆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允许空 | 说明 |
| 1 | 车辆信息编号 | CLXXBH | 字符 | 15 | 否 | 由1开始自动增长 |
| 2 | 卡口编号 | KKBH | 字符 | 12 | 否 | 产生该信息的卡口代码 |
| 3 | 经过时刻 | JGSK | 时间 | 14 | 否 | YYYYMMDDHHMMSS，  时间按24小时制 |
| 4 | 车道编号 | CDBH | 字符 | 2 | 否 | 车辆形式方向最左车道为01，有左向右顺序编号 |
| 5 | 号牌编号 | HPHM | 字符 | 15 | 否 | 不能自动识别的用“-”表示 |
| 6 | 号牌颜色 | HPYS | 字符 | 1 | 否 | 0—白色，1—黄色，2—蓝色，3—黑色，4—其他颜色 |
| 7 | 图像数量 | TXSL | 数字 | 1 | 否 | 采集的图像数量 |
| 8 | 图像1名称 | TXMC1 | 字符 | 10 | 否 |  |
| 9 | 图像2名称 | TXMC2 | 字符 | 10 | 是 | 预留 |
| 10 | 图像3名称 | TXMC3 | 字符 | 10 | 是 | 预留 |
| 11 | 图像4名称 | TXMC4 | 字符 | 10 | 是 | 预留 |
| 12 | 车辆速度 | CLSD | 数字 | 3 | 是 | 单位km/h,-1—无测速功能 |
| 13 | 形式状态 | XSZT | 字符 | 4 | 是 | 0—正常，1—嫌疑，2072—超速，2027—逆行等 |
| 14 | 车辆品牌 | CLPP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厂牌编码（自动编码） |
| 15 | 车辆外形 | CLWX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外形编码（自动编码） |
| 16 | 车身颜色 | CSYS | 字符 | 5 | 是 | 按GA24.8-2005编码 |
| 17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是 | 按GA24.4-2005编码 |
| 18 | 号牌种类 | HPZL | 字符 | 2 | 是 | 按GA24.7-2005编码 |
| 19 | 预留信息类型 | YLXXLX | 字符 | 1 | 否 | 0—没有，1—流媒体，2—文字 |
| 20 | 预留信息 | YLXX | 字符 | 50 | 是 | 预留信息（对应YLXXLX） |
| 21 | 处理标记 | CLBJ | 字符 | 1 | 否 | 0—未处理，1—已处理 |

A.1.2卡口编号格式如下：



行政区划代码

方向码

设备编码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GB/T2260-2007编码，设备编码和方向由建设单位统一编码，其中设备编码原则上为一个卡口前端一个设备编码。

A.1.3卡口编号对应的卡口基本信息表见表A.2。

表A.2卡口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卡口编号 | KKBH | 字符 | 12 | 否 | 产生该信息的卡口编号 |
| 2 | 卡口名称 | KKMC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的中文名称 |
| 3 | 卡口位置 | KKWZ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所在的地理位置 |
| 4 | 管辖单位编号 | DWBH | 字符 | 4 | 否 | 卡口所属管辖单位的编号 |

A.1.4管辖单位编号对应的管辖单位信息见表A.3。

表A.3管辖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管辖单位编号 | DWBH | 字符 | 4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的编号 |
| 2 | 单位名称 | DWMC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名称 |
| 3 | 城镇名称 | CZDM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所在城镇的名称 |
| 4 | IP地址 | IPDZ | 字符 | 16 | 否 | 管辖单位中心服务器的IP地址 |
| 5 | 网络服务名 | WLFWM | 字符 | 50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数据库的本地网络服务名 |
| 6 | 图像路径 | TXLJ | 字符 | 100 | 否 | 存放图像的路径 |
| 7 | 联系人 | LXR | 字符 | 8 | 是 | 管辖单位联系人 |
| 8 | 联系电话 | LXDH | 字符 | 20 | 是 | 固话或手机 |
| 9 | 备用字段 | BYZD | 字符 | 50 | 是 | 备用字段 |

A.2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A.2.1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4

表A.4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布控信息编号 | BKXXBH | 字符 | 8 | 否 | 由1开始自动增长 |
| 2 | 号牌号码 | HPHM | 字符 | 16 | 否 | 被查控车辆号牌号码 |
| 3 | 号牌颜色 | HPYS | 字符 | 1 | 否 | 0—白色，1—黄色，2—蓝色，3—黑色，4—其他颜色 |
| 4 | 车辆品牌 | CLPP | 字符 | 3 | 是 | 车来那个厂牌编码（自行编码） |
| 5 | 车辆外形 | CLWX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外形编码（自行编码） |
| 6 | 车身颜色 | CSYS | 字符 | 5 | 是 | 按GA24.8编码 |
| 7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是 | 按GA24.4编码 |
| 8 | 号牌种类 | HPZL | 字符 | 2 | 是 | 按GA24.7编码 |
| 9 | 布控单位编号 | BKDW | 字符 | 8 | 否 | 布控人所属单位编号 |
| 10 | 布控人 | BKR | 字符 | 16 | 否 | 布控操作员用户账号 |
| 11 | 布控性质 | BKSZ | 字符 | 1 | 否 | 0—秘密，1—公开 |
| 12 | 布控类别 | BKLB | 字符 | 2 | 否 | 1—车辆被盗，2—被抢车，3—嫌疑车，4—交通违法车，5—紧急查控车等 |
| 13 | 布控时刻 | BKSK | 时间 | 14 | 否 | 添加布控撤控车辆名单的时刻 |
| 14 | 布控反馈时刻 | BK\*\*SK | 时间 | 14 | 否 | 布控成功信息反馈的时刻 |
| 15 | 布控截止期 | BKLEN | 时间 | 14 | 否 | 布控信息截止时间 |
| 16 | 案件描述 | AJMS | 字符 | 200 | 是 | 案件简要情况描述 |
| 17 | 预案代码 | YADM | 字符 | 4 | 是 | 预案编码（自行编码） |
| 18 | 测控单位编号 | CKDW | 字符 | 8 | 是 | 撤控人所属单位 |
| 19 | 撤控人 | CKR | 字符 | 16 | 是 | 撤控操作员用户账号 |
| 20 | 撤控时间 | CKSJ | 时间 | 14 | 是 | 撤控操作时间 |
| 21 | 撤控原因 | CKYY | 字符 | 200 | 是 | 撤控原因简单描述 |

A.2.2布/撤控单位编号对应的布/撤控单位信息见表A.5

表A.5布/撤控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布/撤控单位编号 | BKDWBH | 字符 | 4 | 否 | 布/撤控单位标识 |
| 2 | 单位名称 | DWMC | 字符 | 40 | 否 | 布控单位名称 |
| 3 | 城镇名称 | CZDM | 字符 | 40 | 否 | 布/撤控单位所在城镇名称 |
| 4 | 联系人 | LXR | 字符 | 8 | 是 | 管辖单位联系人 |
| 5 | 联系电话 | LXDH | 字符 | 20 | 是 | 固话或手机 |
| 6 | 备用字段 | BYZD | 字符 | 50 | 是 | 备用字段 |

A.2.3布/撤控人对应的用户信息见表A.6

表A.6用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用户账号 | YHZH | 字符 | 16 | 否 | 布/撤控人的账号 |
| 2 | 用户姓名 | YHXM | 字符 | 8 | 是 |  |
| 3 | 布/撤控单位编号 | BKDWBH | 字符 | 4 | 否 | 布/撤控人所属单位编号 |
| 4 | 联系电话 | LXDH | 字符 | 20 | 是 | 固话或手机 |
| 5 | 用户权限 | YHQX | 字符 | 6 | 否 |  |
| 6 | 备用字段 | BYZD | 字符 | 50 | 是 | 备用字段 |

A.3报警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A.3.1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7

表A.7报警数据库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报警信息编号 | BJXXBH | 字符 | 8 | 否 | 报警信息编号 |
| 2 | 车辆信息编号 | CLXXBH | 字符 | 15 | 否 | 车辆监测信息编号 |
| 3 | 布控信息编号 | BKXXBH | 字符 | 8 | 否 | 布控信息编号 |
| 4 | 卡口编号 | KKBH | 字符 | 12 | 否 | 产生该信息的卡口 |
| 5 | 经过时刻 | JGSK | 时间 | 14 | 否 | 系统监测识别车辆的时刻 |
| 6 | 号牌号码 | HPHM | 字符 | 16 | 否 | 被查控车辆号牌号码 |
| 7 | 号牌颜色 | HPYS | 字符 | 1 | 否 | 0—白色，1—黄色，2—蓝色，3—黑色，4—其他颜色 |
| 8 | 车辆品牌 | CLPP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厂牌编码（自动编码） |
| 9 | 车辆外型 | CLWX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外形编码（自动编码） |
| 10 | 车身颜色 | CSYS | 字符 | 5 | 是 | 按GA24.8编码 |
| 11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是 | 按GA24.4编码 |
| 12 | 号牌种类 | HPZL | 字符 | 2 | 是 | 按GA24.7编码 |
| 13 | 车辆速度 | CLSD | 数字 | 3 | 是 | 单位km/h |
| 14 | 车辆图像 | CLTX | 字符 |  | 否 | 车辆全景图像和车辆特写图像合并成一张图像，如果是搞分辨率图像则可以为一张车辆全景图像 |
| 15 | 报警时刻 | BJSK | 时间 | 14 | 否 | 系统报警时刻 |
| 16 | 处理标记 | CLBJ | 字符 | 1 | 否 | 0—未处理，1—已处理 |

A.3.2报警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8

A8违法车牌库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字段名称 | 类型 | 长度 | 说明 |
| 1 | 设备编号 | SBBH | 字符 | 10 | 参见车辆通行库表结构。 |
| 2 | 车辆编号 | CLBH | 字符 | 7 | 所存贮的车辆编号，取值“0～9999999” |
| 3 | 方向编号 | FXBH | 字符 | 4 | 不可空。 |
| 4 | 号牌号码 | HPHM | 字符 | 15 | 可空 |
| 5 | 号牌种类 | HPZL | 数值 | 1 | 符合GA24.7的要求。 |
| 6 | 违法地点 | WZDD | 数字 | 12 | 不可空。符合GA408.3的要求。 |
| 7 | 违法时间 | WZSJ | 日期 | 12 | 精确到秒 |
| 8 | 违法行为 | WZXW | 字符 | 4 | 符合GA408.1的要求。“2072”代表超速车辆；“2027”代表逆行车辆等。 |
| 9 | 车辆速度 | CLSD | 数值 | 3 | 单位km/h。 |

续A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字段名称 | 类型 | 长度 | 说明 |
| 10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符合GA24.4的要求。 |
| 11 | 处理标记 | CLBJ | 字符 | 1 | “0”初始状态未校对, “1”已校对和保存, “2”无效信息 |
| 12 | 特征图像 | TJTP | 字符 | 60 | 特征图像定位信息。 |
| 13 | 全景图像 | QMTP | 字符 | 60 | 全景图像定位信息。 |
| 14 | 号牌图片 | HPTP | 字符 | 60 | 号牌图像定位信息。 |

##### 2.2.1.4 LED诱导屏

交通信息诱导发布显示系统主要针对相接道路和本路段交通情况，及时提示交通诱导信息，在可以改变去向的出口前设置诱导信息，控制交通流向和改善交通情况。

系统主要由信息发布装置、数据传输装置和信息处理终端装置三部分组成，系统是将采集到的城市道路交通实时信息进行加工处理融合，形成适合于发布的交通信息。通过电子可变情报板，实现面向交通管理者和社会大众的针对道路交通状况的信息发布。

全LED可变情报板与路口数据通信传输采用点对点光纤传输。

可变情报板除执行上位机所指定之显示内容之外还可以执行上位机下达之控制命令。系统能根据环境光线的强度变化，实现8级手动或自动调光。能实时检测每个像素、电源等故障，便于维护修理。当情报板出现故障时，全屏自动关机，并向监控室返回相应故障信息。

可变情报板可向监控中心计算机提供显示内容的反馈信息。可变情报板能支持监控中心计算机发出的指令，调用机内贮存的任一条信息在显示屏上显示，也支持计算机进行全屏编辑新的信息，存入或修改原来的信息库。

可变情报板显示内容包括：将一些常用的、固定的显示文字及图案以标准的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可及时调用显示；系统根据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内容自动生成道路状况信息并显示在情报板正常上。

可变情报板显示模式包括：根据道路情况预先存在数据库里的诱导信息，按照设定的时间发布出来；将一些特殊的不在计划表内的显示信息，用人机对话方式，实现信息的显示及存储。

可变情报板信息屏：显示颜色2红1绿双基色（绿管采用纯绿色），采用户外型超高亮LED象素管；显示面积（F型小型情报板）3米×2米，点间距16毫米；采用全点阵的或点阵加图形的方式显示；超长可换幅显示，可显示汉字、西文、数字及特殊符号，其字体（黑体、楷体、宋体等）、字号（32点阵、24点阵及16点阵等汉字大小）和出字方式均可控制，具有国标GB23121-80二级字库；亮度≥8000cd/m2，亮度调节方式自动/手动，调节32级；失控点≤1/1000，且为离散型；可视距离静态≥250m、动态≥200m以远（车速80km/h）；可视角度110度(水平±55度、垂直上仰10度、下俯30度)；抗风速≥40m/s；24小时连续工作，MTBF≥10000h；每平米最大功率为600W/m2,平均功率为400W/m2；通信接口RS422/485/232/网口，控制系统可方便快速的响应中心控制软件对情报板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的要求；具有在线自诊断功能；箱体防护等级IP54，箱体材料为冷轧钢板箱体表面处理喷塑，显示屏正面为黑色，其余表面为仪器灰。

可变情报板控制卡：扫描方式支持1/16扫户内显示屏、静态、1/2、1/4、1/8、1/16等多种驱动模式；通讯模块RS232/422/485,扩展支持 GPRS、CDMA、MODEM、Ethernet等；接口RS232/422/485兼容的串行通讯口,亮度/湿度采集口,温度采集口,屏体电源控制；可处理 BMP、JPG 图片文件, Word 文档, Excel表格，5时段亮度调整,远程屏体电源控制,可配置亮度自动调整功能,温度、湿度自动显示,10项加减天数计算,每个节目可设定周内定时段播放,支持 GPRS、CDMA 无线通讯；存储空间4Mb-8Mb；选用可变情报板协议和显示软件需与现有交通诱导系统发布软件兼容。

## ▲3、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东西大道东100米，余杭交警大队。

##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整体质保期一年（个别产品质保期高于整体质保期时，遵循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内应承担点位上所有设备免费维护（包含未改造设备）。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每月对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不少于一次；接到交警大队报修指令（包括：口头、电话、网络派单等形式）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45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排除；不能在2小时除的，应先用备件替换损坏的设备，在4小时内恢复系统，确保正常运行，并以联系单方式（载明故障设备、原因、修复时间和方案）提交交警大队确认；信号控制仪、摄像机、工控机、录像机、光端机，以及损坏时需送厂家修理的部件，都应提供备件；质保期内每月上交一次自查自检维护日志。

**（2）技术支持要求：五**年。该年限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维修技术支持；超过质保期、但属于承诺的技术支持年限内，中标单位应确保提供配件和技术支持，维修时仅向采购人收取设备成本费。

## 5、培训要求：

设计培训计划对辖区中队进行信号灯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监视系统等智能交通设备的认知及使用进行系统式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 ▲6、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22年12月前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 7、货款支付：

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采购人立即支付全额货款。

**8、-**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分（****60.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实施点位详细的施工CAD图纸，系统接入方案等进行打分。（0-5分） | 5.0 |
| 2、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中的各项要求的答复 | 投标方案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中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的情况。根据回答内容进行打分（0-5分） | 5.0 |
| 3、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数量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施工车辆数量（小型五座汽车不做计数）、施工人员数量进行打分（0-5分）  备注：专项施工车需为：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车辆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5.0 |
| 4、设备清单的偏离情况 | 所投标段包含的系统的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等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带“△”号的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4分；扣完为止。按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进行判定（0-20）不提供则不予认可 | 20.0 |
| 5、进度规划的合理性 | 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须详细列出施工的进度安排表，根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0-5分） | 5.0 |
| 6、项目班子成员情况 | 1、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工程师证书得0.5分、具备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3、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成员具备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以上人员提供近6个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0-5分） | 5.0 |
| 7、培训方案 |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0-5分） | 5.0 |
| 8、备品备件情况 | 所投标段备品备件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的数量、型号、存放地点进行打分（须提供实物照片，并注明存放位置）（0-2分） | 2.0 |
| 9、投标人的资质 |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一级证书得2分、二级证书1分（最多得8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8.0 |

**商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监控系统建设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建设业绩包括：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包括：闯红灯抓拍、逆向抓拍、压黄线抓拍，以及其它对机动车违法的自动图像取证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视频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OD行程分析系统、移动测速等综合性的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业绩。 | 3.0 |
| 2、投标人获得的证书 | 每提供下列证明之一的，得1分：  ①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③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④ ISO 20000 IT服务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⑤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实施规则和体系规范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⑥中国软件行业AAA级信用企业 得1分；⑦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 5级 得1分;最多得7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7.0 |

注：以上评审内容制作进投标文件内，并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价格分（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HZLPZFCG-20 -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货物**

1.1 货物名称： ；

1.2 货物数量： ；

1.3 货物质量：　　　　　　　　　 　 。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于 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使用方初步验收。

8.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交货地点： 。

8.4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5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乙方在设备在安装、调试时不得损坏墙体、门窗等，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

8.7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9.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 。

13.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